

贺州市教育局

贺教办〔2019〕9号

督办通知单

承办单位：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承办人：黄英生

督办时间：2019年4月1日至10月30日

抄送：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督办内容：

按照全国改薄办和自治区相关的文件管理要求，教育专项工程项目要在资金下达后24个月内完工。根据实地督查发现，截至2019年3月29日，富川瑶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的教学综合楼项目资金下达51个月还未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项目进展严重滞后。目前的进展情况将严重影响我市教育项目建设的形象。

现对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下发专项督办通知，请认真分析滞后原因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倒排工期，明确项目推进的进度时间表，要求2019年4月15日前实际进场开工，5月10日前完成基础工程建设，7月30

日前完成主体框架建设，9月30日前完成教学综合楼工程建设，10月30日前项目完工。市教育局将对该项目每个进度的时间节点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对不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将在年度绩效考评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罚，并上报相关部门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请认真执行，尽快取得成效。

请将此次督办整改实施方案（内容要有项目倒排工期安排）于4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教育局校安办，同时，发电子文档至邮箱 hzgsb@126.com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道情，0774-5139506、13977426632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